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4611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111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名冊(共1件電子檔) (0146112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銓敘部111年4月18日部管三字第1115445418號函登記備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